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5904)

公司地址：台南市民族路三段 74 號
電 話：(06)241-1000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 39	
(十四)	部門資訊	39 ~ 4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764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 5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3,838	20	\$ 763,608	14	\$ 873,376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524	-	7,239	-	9,1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94,663	6	566,726	10	297,70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						
		一)	3,196	-	2,356	-	1,476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三)	2,191,900	37	2,067,638	36	1,826,825	37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03,674	2	107,441	2	43,11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1,050	-	6,050	-	9,2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09,845</u>	<u>65</u>	<u>3,521,058</u>	<u>62</u>	<u>3,060,891</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						
		十一)	1,732,120	29	1,830,435	32	1,650,274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3,588	1	18,180	-	17,7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	230,628	4	206,292	4	162,767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200	-	2,550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2,963	1	80,806	2	114,32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78	-	10,406	-	10,0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73,577</u>	<u>35</u>	<u>2,148,669</u>	<u>38</u>	<u>1,955,170</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5,983,422</u>	<u>100</u>	<u>\$ 5,669,727</u>	<u>100</u>	<u>\$ 5,016,061</u>	<u>100</u>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15,419	10	\$ 562,291	10	\$ 329,304	7
2170	應付帳款	978,205	17	1,010,818	18	897,08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十一)(十七)(二十一)	1,250,750	21	538,814	10	1,099,490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826	2	113,836	2	92,966	2
2310	預收款項	18,503	-	12,790	-	13,0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50,030	4	329,493	6	242,38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607	-	16,179	-	18,2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46,340</u>	<u>54</u>	<u>2,584,221</u>	<u>46</u>	<u>2,692,587</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19,281	4	338,006	6	84,2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65	-	2,865	-	2,5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96	-	2,869	-	1,2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66	-	5,026	-	4,7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0,608</u>	<u>4</u>	<u>348,766</u>	<u>6</u>	<u>92,76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476,948</u>	<u>58</u>	<u>2,932,987</u>	<u>52</u>	<u>2,785,354</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52,774	16	952,774	17	941,131	18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六(九)(十一)(二十一)	91,528	1	-	-	90,411	2
3200	資本公積	473,319	8	473,319	8	394,551	8
	保留盈餘						
	六(九)(十一)(十七)(十八)	452,695	8	357,480	6	357,480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695	8	357,480	6	357,48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158	9	953,167	17	447,134	9
3XXX	權益總計	<u>2,506,474</u>	<u>42</u>	<u>2,736,740</u>	<u>48</u>	<u>2,230,707</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83,422</u>	<u>100</u>	<u>\$ 5,669,727</u>	<u>100</u>	<u>\$ 5,016,06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並未依證券法規查核)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3,052,805	100	\$ 2,568,635	100	\$ 6,056,103	100	\$ 5,083,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827,841)	(60)	(1,551,950)	(60)	(3,661,995)	(60)	(3,010,371)	(59)
5900 營業毛利		1,224,964	40	1,016,685	40	2,394,108	40	2,072,828	4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2,519)	(25)	(650,538)	(26)	(1,483,469)	(25)	(1,274,825)	(25)
6200 管理費用		(154,499)	(5)	(132,124)	(5)	(304,868)	(5)	(272,97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7,018)	(30)	(782,662)	(31)	(1,788,337)	(30)	(1,547,803)	(30)
6900 營業利益		317,946	10	234,023	9	605,771	10	525,02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2,732	1	8,003	-	23,892	1	16,9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7,726	-	(620)	-	8,359	-	(3,5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二十一)	(1,554)	-	(1,420)	-	(3,427)	-	(3,0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04	1	5,963	-	28,824	1	10,346	-
7900 稅前淨利		336,850	11	239,986	9	634,595	11	535,37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7,392)	(2)	(32,955)	(1)	(108,420)	(2)	(91,326)	(2)
8200 本期淨利		\$ 279,458	9	\$ 207,031	8	\$ 526,175	9	\$ 444,04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458	9	\$ 207,031	8	\$ 526,175	9	\$ 444,045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2.90		\$ 2.16		\$ 5.46		\$ 4.6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2.89		\$ 2.15		\$ 5.45		\$ 4.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本行會計帳簿及憑證，並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待分配股利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權益	總額
104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1日餘額	\$ 941,131	\$ -	\$ 394,551	\$ -	\$ 284,378	\$ 782,038	\$ -	\$ 2,402,09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102	73,102	-	-
現金股利	-	-	-	-	-	-	-	-
股票股利	-	9,411	-	-	-	696,436	(696,436)	696,436
員工股票酬勞	-	81,000	-	-	-	9,411	-	81,000
104年1月至6月淨利	-	-	-	-	-	-	-	444,045
104年6月30日餘額	\$ 941,131	\$ 90,411	\$ 394,551	\$ -	\$ 357,480	\$ 447,134	\$ -	\$ 2,230,707
105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2,774	\$ -	\$ 473,319	\$ -	\$ 357,480	\$ 953,167	\$ -	\$ 2,736,74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215	95,215	-	-
現金股利	-	-	-	-	-	-	-	-
股票股利	-	9,528	-	-	-	838,441	(838,441)	838,441
員工股票酬勞	-	82,000	-	-	-	9,528	-	82,000
105年1月至6月淨利	-	-	-	-	-	-	-	526,175
105年6月30日餘額	\$ 952,774	\$ 91,528	\$ 473,319	\$ -	\$ 452,695	\$ 536,158	\$ -	\$ 2,506,4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4,595	\$ 535,3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188,009	172,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四) (8,983)	-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097)	(1,243)
利息費用	六(十五) 3,427	3,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85)	(807)
應收帳款	172,063	135,545
其他應收款	(840)	9,906
存貨	(124,262)	(61,212)
預付款項	3,767	19,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128	(115,516)
應付帳款	(32,613)	(30,020)
其他應付款	30,084	44,494
預收款項	5,713	4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28	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3)	(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1,261	710,555
收取之利息	1,097	1,243
支付之利息	(3,427)	(3,076)
支付之所得稅	(113,838)	(110,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5,093	597,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5,000)	(9,25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一) (411,978)	(481,5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五)(二十一) (662)	(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一) 257,340	143,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336)	(5,2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50)	-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7,843	(10,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28	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115)	(363,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98,188)	(134,8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0	1,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748)	(133,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0,230	101,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63,608	771,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83,838	\$ 873,3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第二 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日用品百貨、首飾、裝飾品、藝品、各種食品、文具用品等各種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包括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發生之進貨成本調整相關之應收供應商贊助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存貨

1. 自營商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
2. 專櫃部分：廠商於本公司設立特約專櫃，符合(1)特約專櫃係交易之主要義務人，且係由特約專櫃將商品或勞務提供予顧客；(2)本公司於交易中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3)特約專櫃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者，則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之淨額列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其期末尚未銷售之貨品，則屬於專櫃廠商所有，並未列入本公司存貨。若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為本公司之銷貨收入。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政策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0至4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20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十八) 收入認列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4.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流行趨勢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191,9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4,322	\$ 31,179	\$ 27,3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149,516</u>	<u>732,429</u>	<u>846,056</u>
	<u>\$ 1,183,838</u>	<u>\$ 763,608</u>	<u>\$ 873,37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收贊助金	\$ 381,102	\$ 554,084	\$ 287,510
應收顧客款	<u>13,561</u>	<u>12,642</u>	<u>10,193</u>
	<u>\$ 394,663</u>	<u>\$ 566,726</u>	<u>\$ 297,703</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未有逾期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u>105 年 6 月 30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6 月 30 日</u>
商 品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 2,191,900	\$ -	\$ 2,191,900
商 品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 2,067,638	\$ -	\$ 2,067,638
商 品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 1,826,825	\$ -	\$ 1,826,825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4至6月</u>	<u>104年4至6月</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19,647	\$ 1,541,569
存貨盤損	<u>8,194</u>	<u>10,381</u>
銷貨成本合計	<u>\$ 1,827,841</u>	<u>\$ 1,551,950</u>
	<u>105年1至6月</u>	<u>104年1至6月</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48,690	\$ 2,991,926
存貨盤損	<u>13,305</u>	<u>18,445</u>
銷貨成本合計	<u>\$ 3,661,995</u>	<u>\$ 3,010,371</u>

(四) 預付款項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預付租金	\$ 62,983	\$ 83,619	\$ 4,309
留抵稅額	22,836	13,574	11,566
預付貨款	-	1,536	1,536
其他預付費用	17,855	8,712	25,701
	<u>\$ 103,674</u>	<u>\$ 107,441</u>	<u>\$ 43,112</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40,242	\$ 8,017	\$ 24,411	\$ 756,072	\$ 1,497,913	\$ 311,681	\$ 83,777	\$ 2,922,113
累計折舊	-	(117)	(12,321)	(362,879)	(556,510)	(159,851)	-	(1,091,678)
	<u>\$ 240,242</u>	<u>\$ 7,900</u>	<u>\$ 12,090</u>	<u>\$ 393,193</u>	<u>\$ 941,403</u>	<u>\$ 151,830</u>	<u>\$ 83,777</u>	<u>\$ 1,830,435</u>
<u>105年1至6月</u>								
1月1日	\$ 240,242	\$ 7,900	\$ 12,090	\$ 393,193	\$ 941,403	\$ 151,830	\$ 83,777	\$ 1,830,435
增添	-	-	-	-	-	-	338,051	338,051
驗收轉入	-	-	1,674	74,171	249,754	51,710	(377,309)	-
折舊費用	-	(84)	(2,057)	(76,605)	(85,482)	(23,781)	-	(188,009)
處分一成本	(240,242)	(8,017)	(8,848)	(50,442)	(53,982)	(42,666)	-	(404,197)
累計折舊	-	201	8,549	50,442	53,982	42,666	-	155,840
6月30日	<u>\$ -</u>	<u>\$ -</u>	<u>\$ 11,408</u>	<u>\$ 390,759</u>	<u>\$ 1,105,675</u>	<u>\$ 179,759</u>	<u>\$ 44,519</u>	<u>\$ 1,732,120</u>
<u>105年6月30日</u>								
成本	\$ -	\$ -	\$ 17,237	\$ 779,801	\$ 1,693,685	\$ 320,725	\$ 44,519	\$ 2,855,967
累計折舊	-	-	(5,829)	(389,042)	(588,010)	(140,966)	-	(1,123,847)
	<u>\$ -</u>	<u>\$ -</u>	<u>\$ 11,408</u>	<u>\$ 390,759</u>	<u>\$ 1,105,675</u>	<u>\$ 179,759</u>	<u>\$ 44,519</u>	<u>\$ 1,732,12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19,134	\$ 692,933	\$ 1,422,075	\$ 283,244	\$ 78,313	\$ 2,495,699
累計折舊	-	-	(9,361)	(306,036)	(620,108)	(152,709)	-	(1,088,214)
	<u>\$ -</u>	<u>\$ -</u>	<u>\$ 9,773</u>	<u>\$ 386,897</u>	<u>\$ 801,967</u>	<u>\$ 130,535</u>	<u>\$ 78,313</u>	<u>\$ 1,407,485</u>
<u>104年1至6月</u>								
1月1日	\$ -	\$ -	\$ 9,773	\$ 386,897	\$ 801,967	\$ 130,535	\$ 78,313	\$ 1,407,485
增添	240,242	8,017	-	-	-	-	166,570	414,829
驗收轉入	-	-	2,585	49,975	130,165	29,461	(212,186)	-
折舊費用	-	(17)	(1,892)	(68,646)	(78,435)	(23,050)	-	(172,040)
處分一成本	-	-	(268)	(27,560)	(143,932)	(29,467)	-	(201,227)
累計折舊	-	-	268	27,560	143,932	29,467	-	201,227
6月30日	<u>\$ 240,242</u>	<u>\$ 8,000</u>	<u>\$ 10,466</u>	<u>\$ 368,226</u>	<u>\$ 853,697</u>	<u>\$ 136,946</u>	<u>\$ 32,697</u>	<u>\$ 1,650,274</u>
<u>104年6月30日</u>								
成本	\$ 240,242	\$ 8,017	\$ 21,451	\$ 715,348	\$ 1,408,308	\$ 283,238	\$ 32,697	\$ 2,709,301
累計折舊	-	(17)	(10,985)	(347,122)	(554,611)	(146,292)	-	(1,059,027)
	<u>\$ 240,242</u>	<u>\$ 8,000</u>	<u>\$ 10,466</u>	<u>\$ 368,226</u>	<u>\$ 853,697</u>	<u>\$ 136,946</u>	<u>\$ 32,697</u>	<u>\$ 1,650,27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4至6月	104年4至6月
資本化金額	\$ 293	\$ 8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9%~1.45%	1.64%~1.71%
	105年1至6月	104年1至6月
資本化金額	\$ 662	\$ 19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9%~1.46%	1.63%~1.71%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838,441	\$ -	\$ 696,43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9,069	171,649	130,747
應付租金	72,488	57,931	47,60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1,700	86,800	49,442
應付勞健保費	28,612	31,209	26,718
應付設備款	9,796	84,385	23,447
其他	110,644	106,840	125,095
	<u>\$ 1,250,750</u>	<u>\$ 538,814</u>	<u>\$ 1,099,490</u>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8.20~107.8.20	1.32%~1.60%	無	\$ 469,31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30)
				<u>\$ 219,28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8.20~107.8.20	1.32%~1.64%	無	\$ 667,4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9,493)
				<u>\$ 338,00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1.8.22~106.8.18	1.52%~1.70%	無	\$ 326,6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2,388)
				<u>\$ 84,220</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 及 \$109 暨 \$180 及 \$21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5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334 及 \$14,523 暨 \$33,470 及 \$28,709。

(九)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1至6月	104年1至6月
期初暨期末餘額	95,277	94,11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9,411 及應付員工紅利 \$81,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其中員工股票紅利 \$81,000 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223 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 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2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2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952,774，分為 95,27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9,528 及應付員工紅利 \$82,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其中員工股票紅利 \$82,000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246 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50%~10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5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696,436 (每股新台幣 7.40 元) 及 \$9,411 (每股新台幣 0.10 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838,441 (每股新台幣 8.80 元) 及 \$9,528 (每股新台幣 0.10 元)。

(十二) 營業收入

	<u>105年4至6月</u>	<u>104年4至6月</u>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者	\$ 3,016,019	\$ 2,530,118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 之淨額列計者	<u>36,786</u>	<u>38,517</u>
	<u>\$ 3,052,805</u>	<u>\$ 2,568,635</u>

	<u>105年1至6月</u>	<u>104年1至6月</u>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者	\$ 5,988,753	\$ 5,009,949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 之淨額列計者	<u>67,350</u>	<u>73,250</u>
	<u>\$ 6,056,103</u>	<u>\$ 5,083,199</u>

(十三) 其他收入

	<u>105年4至6月</u>	<u>104年4至6月</u>
租金收入	\$ 6,268	\$ 3,24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08	851
其他利息收入	159	206
其他收入	<u>5,697</u>	<u>3,705</u>
	<u>\$ 12,732</u>	<u>\$ 8,003</u>

	<u>105年1至6月</u>	<u>104年1至6月</u>
租金收入	\$ 11,445	\$ 6,43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35	856
其他利息收入	462	387
其他收入	<u>11,350</u>	<u>9,274</u>
	<u>\$ 23,892</u>	<u>\$ 16,950</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4至6月</u>	<u>104年4至6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8,330	\$ -
其他損失	<u>(604)</u>	<u>(620)</u>
	<u>\$ 7,726</u>	<u>(\$ 620)</u>

	<u>105年1至6月</u>	<u>104年1至6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8,983	\$ -
其他損失	(624)	(3,528)
	<u>\$ 8,359</u>	<u>(\$ 3,528)</u>

(十五) 財務成本

	<u>105年4至6月</u>	<u>104年4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47	\$ 1,50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93)	(89)
	<u>\$ 1,554</u>	<u>\$ 1,420</u>

	<u>105年1至6月</u>	<u>104年1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89	\$ 3,27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62)	(196)
	<u>\$ 3,427</u>	<u>\$ 3,076</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4至6月</u>	<u>104年4至6月</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員工福利費用	\$ 398,961	\$ 349,105
折舊費用	<u>\$ 95,251</u>	<u>\$ 86,656</u>

	<u>105年1至6月</u>	<u>104年1至6月</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員工福利費用	\$ 812,763	\$ 703,309
折舊費用	<u>\$ 188,009</u>	<u>\$ 172,040</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4至6月</u>	<u>104年4至6月</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薪資費用	\$ 335,453	\$ 291,089
勞健保費用	32,583	29,629
退休金費用	16,424	14,632
其他用人費用	14,501	13,755
	<u>\$ 398,961</u>	<u>\$ 349,105</u>

	<u>105年1至6月</u>	<u>104年1至6月</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薪資費用	\$ 680,671	\$ 587,877
勞健保費用	67,923	59,303
退休金費用	33,650	28,927
其他用人費用	30,519	27,202
	<u>\$ 812,763</u>	<u>\$ 703,30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4至6月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至6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0及\$22,242暨\$34,500及\$42,24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200暨\$2,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86,800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將以股票之方式發放計246仟股。另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未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5年4至6月</u>	<u>104年4至6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0,028	\$ 33,9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69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0,718</u>	<u>34,24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26)	(1,29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326)</u>	<u>(1,290)</u>
所得稅費用	<u>\$ 57,392</u>	<u>\$ 32,955</u>

	105年1至6月	104年1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3,138	\$ 92,9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69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3,828</u>	<u>93,27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08)	(1,952)
遞延所得稅總額	(5,408)	(1,952)
所得稅費用	<u>\$ 108,420</u>	<u>\$ 91,326</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u>536,158</u>	\$ <u>953,167</u>	\$ <u>447,134</u>

4.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0,432、\$106,595 及 \$184,074。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2%及 20.66%。

(十九) 每股盈餘

	105 年 4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279,458</u>	<u>96,476</u>	\$ <u>2.9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9,458	96,4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79,458</u>	<u>96,579</u>	<u>\$ 2.89</u>

	104 年 4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7,031	96,055	\$ 2.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7,031	96,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7,031	96,394	\$ 2.15

	105 年 1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6,175	96,406	\$ 5.4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6,175	96,4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6,175	96,580	\$ 5.45

	104 年 1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4,045	96,030	\$ 4.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4,045	96,0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4,045	96,369	\$ 4.61

1.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董事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董事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及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至 20 年不等。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支付之房租押金分別為 \$228,179、\$203,793 及 \$154,583，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出保證金」項目。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認列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分別為 \$211,725 及 \$162,639 暨 \$410,573 及 \$329,897。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853,371	\$ 753,898	\$ 652,3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49,255	2,796,102	2,241,622
超過5年	<u>3,356,445</u>	<u>2,964,343</u>	<u>2,216,896</u>
	<u>\$ 7,359,071</u>	<u>\$ 6,514,343</u>	<u>\$ 5,110,834</u>

(二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1至6月</u>	<u>104年1至6月</u>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8,051	\$ 414,8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84,385	90,3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9,796)	(23,447)
資本化利息	(662)	(1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411,978</u>	<u>\$ 481,576</u>

	105年1至6月	104年1至6月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7,340	\$ -
加：期初應收土地及房屋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143,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u>\$ 257,340</u>	<u>\$ 143,000</u>

	105年1至6月	104年1至6月
(3)現金股利提列數	\$ 838,441	\$ 696,436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表列「其他應付款」)	(838,441)	(696,436)
現金股利現金發放數	<u>\$ -</u>	<u>\$ -</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1至6月	104年1至6月
應付員工紅利轉待分配股票股利	<u>\$ 82,000</u>	<u>\$ 81,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租賃標的物	租金決定方式	租金支付方式	105年4至6月	104年4至6月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台南辦公室	議價	按月支付	<u>\$ 750</u>	<u>\$ 750</u>

	租賃標的物	租金決定方式	租金支付方式	105年1至6月	104年1至6月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台南辦公室	議價	按月支付	<u>\$ 1,500</u>	<u>\$ 1,500</u>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租賃之說明。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4至6月	104年4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429</u>	<u>\$ 3,409</u>

	105年1至6月	104年1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7,601</u>	<u>\$ 7,60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u>擔保用途</u>
活期存款(註)	\$ 20,000	\$ 5,000	\$ 9,254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註)	5,250	3,600	-	存出保證金
	<u>\$ 25,250</u>	<u>\$ 8,600</u>	<u>\$ 9,254</u>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445	\$ 62,077	\$ 23,624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且未有從事任何外匯買賣合約，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故無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9 及 \$1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卓越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5年6月30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應付票據	\$ 615,419	\$ -	\$ -	\$ -
應付帳款	978,205	-	-	-
其他應付款	1,250,750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253,613	191,388	31,029	-
存入保證金	-	6,466	-	-
<u>104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應付票據	\$ 562,291	\$ -	\$ -	\$ -
應付帳款	1,010,818	-	-	-
其他應付款	538,814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334,633	212,668	130,611	-
存入保證金	-	5,026	-	-
<u>104年6月30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應付票據	\$ 329,304	\$ -	\$ -	\$ -
應付帳款	897,086	-	-	-
其他應付款	1,099,490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246,411	82,148	3,470	-
存入保證金	-	4,733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年1至6月</u>	<u>104年1至6月</u>
	<u>百貨零售部門</u>	<u>百貨零售部門</u>
部門收入	\$ 6,056,103	\$ 5,083,199
外部收入淨額	6,056,103	5,083,199
折舊	188,009	172,040
財務成本	3,427	3,076
部門稅前淨利	634,595	535,371
部門資產	5,983,422	5,016,061
部門負債	3,476,948	2,785,354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公司財務告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債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博愛段土地666、667、743、743-1、743-2、743-3、743-4、743-5、754地號 台中市豐原區府前街39號804建號	105/5/31	104/5/29	\$ 248,058	\$ 256,388	\$ 256,388	\$ 7,772 (註)	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充實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無

註：係扣除相關稅費後之金額。